

泰康赢家理财 B 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赢家理财 B 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为投资连结型保险，本保险的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赢家理财 B 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赢家理财 B 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赢家理财 B 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特点

1、 多个账户，可供选择

本产品为您提供多个投资账户，您可以根据需求，合理配置并动态调整投资比例，满足您多元化的投资需求。

2、 账户转换，灵活自由

每年无限次免费账户转换，实现灵活资产组合。

3、 定期追加，积少成多

产品交费方式灵活，您可以选择定期追加保险费的方式投资，积少成多，达到长期投资目标。

4、 风险保障，人生无忧

基本部分的身故保障，不扣除风险保险费。另外，还可以根据您的需求增加可选部分的寿险保障，该部分保障将扣除风险保险费。

5、 年金转换，规划晚年

保单生效满5年后，您可随时申请将部分或全部保单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领取，规划幸福晚年。

二、投保须知

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2、 犹豫期及犹豫期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您有权选择是否在犹豫期内将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您未选择的，我们将视为您默认同意在犹豫期后将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即本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向您退还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以及除资产管理费之外的其他已收取的各项费用。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不定期交。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三项，分别是一次性保险费、定期追加保险费和不定期追加保险费。保险费的数额须符合您投保时（如果追加保险费，则为申请追加保险费时）我们关于保险费交纳的规定。

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最高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三、 保险责任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含有终身寿险保险责任，并偏重投资理财功能，因而与传统保险的保险责任有所不同。请您务必仔细阅读、理解清楚：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两部分：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

您可只投保基本部分，也可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同时加投可选部分。

★ 基本部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基本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基本身故保险金数额按以下情形确定：

- （1） 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且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犹豫期内身故，基本身故保险金数额为您所缴纳的保险费数额（无息）×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
- （2） 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且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犹豫期后身故，或者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基本身故保险金数额为我们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条款 3.3 条所列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

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未满 18 岁	100%
被保险人已满 18 岁（含 18 周岁生日）	105%

★ 可选部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我们除承担基本部分保险责任外，还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可选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可选身故保险金数额按以下情形确定：

- (1)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 年内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可选身故保险金数额为已收取的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后的本合同的风险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 年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 年后身故，可选身故保险金数额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可选保险金额。

如果您申请增加可选保险金额，并且被保险人于增加的可选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 1 年内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则对于增加的可选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责任，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数额仅为已收取的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后的与增加的可选保险金额相对应的本合同的风险保险费。

您可以按本合同约定变更可选保险金额。

(1) 可选保险金额的增加

在本合同的每个年生效对应日前 30 日内，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增加可选保险金额。您申请增加可选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申请时我们关于增加可选保险金额的规定。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增加的可选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责任自我们作出书面批注后的下一个月生效对应日零时起生效。经我们审核不同意的，本合同的可选保险金额不能增加。

(2) 可选保险金额的减少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书面申请减少可选保险金额。您申请减少可选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申请时我们关于减少可选保险金额的规定。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减少的可选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责任自我们作出书面批注后的下一个月生效对应日零时起效力终止。经我们审核不同意的，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不能减少。

四、风险保险费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可选部分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

本合同在每个保单年度的风险保险费（以下简称“年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本合同的风险保额和其他核保因素确定。本合同应收取的每千元风险保额的年风险保险费于《泰康赢家理财 B 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风险保险费表》上载明。

本合同的风险保险费按月收取。本合同每个保单月度的风险保险费在本合同生效日及之后每个保单月度的首个资产评估日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中扣除。风险保险费按您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分摊，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

我们保留提高或者降低每千元风险保额的年风险保险费的权利。

我们将依据制定本合同风险保险费的死亡发生率与实际死亡发生率的偏差程度，决定是否调整风险保险费。如果风险保险费需要调整，我们将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本合同风险保险费的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者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

我们从风险保险费调整后的下一个月生效对应日起，每月收取的风险保险费将按调整后的风险保险费计算，调整前已收取的风险保险费不受影响。

如果本合同的风险保额发生变更，则自变更后的下一个月生效对应日起按变更后的风险保额收取风险保险费。

本合同的风险保额等于本合同的可选保险金额。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我们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条款 3.3 条所列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如果我们收取了风险保险费，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已收取的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后的本合同的风险保险费。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我们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条款 3.3 条所列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如果我们收取了风险保险费，我们将向您退还已收取的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后的本合同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您申请增加可选保险金额，并且在增加的可选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因为自杀导致身故，我们对增加的可选保险金额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对于增加的可选保险金额，如果我们收取了风险保险费，我们将向您退还已收取的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后的与增加的可选保险金额相对应的本合同的风险保险费。

六、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1、 合同效力的中止

在每月风险保险费扣除日，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您应付的本合同的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则自该月的本合同月生效对应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本合同的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交费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其数额按本合同条款 6.3 条“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约定的方式计算。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收取效力中止期间本合同的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

※ 风险提示

若您选择了可选保险金额，由于本合同每月扣除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在保单账户价值较低时，如果您不交纳追加保险费，将可能出现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的情况，本合同效力于宽限期后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

七、中途急需用钱的处理

在购买本产品且本合同生效后，若您中途急需用钱，可以选择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和解除合同两种方式将保单账户价值部分或全部变现，以解燃眉之急。

1、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按接到您的书面申请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并自接到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和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余额。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日等额减少。

退保费用和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标准请参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九部分“费用收取”项下“退保费用”和“部分领取手续费”之相关内容。

2、 解除合同

如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参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二部分“投保须知”项下“犹豫期及犹豫期退保”之相关规定；

如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如果我们收取了风险保险费，我们将向您退还已收取的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后的本合同的风险保险费。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八、年金转换

自本合同第 6 个保单年度起，如果本合同有效，您可以向我们提出年金转换书面申请，将本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的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时我们提供的领取方式及标准转换为年金。我们将对年金转换申请进行审核，在审核同意后，我们按收到年金转换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保单账户价值，并办理年金转换手续。如果本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价值全部转换为年金，本合同终止。

九、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

您每次缴纳的每项保险费，我们将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按照本合同条款 6.6 条“投资单位数的确定”的约定分配进入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

初始费用的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每次缴纳的每项保险费金额	
	200 万元以下	200 万元及以上
第 1 保单年度	0.5%	0.25%
第 2 保单年度	0.5%	0.25%
第 3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0.0%	0.0%

2、 资产管理费

各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标准如下：

账户名称	当前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1.5%
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1.5%
货币避险型投资账户	在 0.2% - 0.3% 之间调整

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2%。如果我们对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进行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

3、 保单管理费

目前本产品不收取保单管理费。我们有权对保单管理费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30 元/月。

4、 退保费用

您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您解除本合同时保单账户价值或者部分领取时申请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4%	3%	2%	1%	0%

5、 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目前，我们不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我们可以调整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每次 100 元。您连续两次申请投资账户转换的时间间隔不应少于 5 个工作日。

6、 部分领取手续费

您申请部分领取时，我们将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该项费用从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中扣除。目前每次部分领取收取手续费 50 元。我们可以调整该手续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金额不超过每次 100 元。

十、 投资账户说明

本公司目前配备三个投资账户供投保人选择，分别为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货币避险型投资账户。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1、 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1) 投资目标

本账户投资目标是谋求账户资产的长期积极增长。本账户适合于风险承受能力很强的投资者。

(2) 投资范围

本投资账户以权益类资产投资为主，权益类资产包括二级市场股票、股票型或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因可转债或权证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以及境外市场的权益投资。

本账户也将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各种类型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财政部代为发行代办兑付的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债、分离式可转债、无担保企业债等）、各种类型的票据（包括央票、

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通知存款等)、债券型或偏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流动性资产(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半年内到期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买入返售证券资产、货币市场基金、短期融资券、一年内到期流动性良好的债券和票据等),以及境外固定收益投资。

现阶段监管允许的境外投资为:固定收益投资品种限于香港主板市场上市公司以及大型国有企业在港公开发行的债券和可转换债券,并且具有国际公认评级机构评定的BBB级或者相当于BBB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境外权益类投资品种限于香港市场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境外投资的范围和品种将严格遵循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根据监管机构的开放步骤安排进行调整。

(3) 投资比例

权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50%;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超过50%,其中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5%。账户投资于基础设施债权及股票定向增发总体比例不超过40%。账户境外投资的额度限定在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公司总额度范围之内,与公司其他境外投资合并计算。

(4) 业绩基准

$75\% \times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25\% \times \text{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5) 投资策略

本账户管理人依托中国宏观经济转型的大背景,着重关注主导经济创新与转型的新兴行业、高科技行业 and 新能源行业等板块,精选创新能力强、具有竞争力比较优势的行业龙头股票,同时关注投资标的的盈利性与成长性,兼顾其他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配置策略总体上以权益类投资为主,辅以固定收益类投资,充分分享中国经济转型与发展中不断涌现出的机会,为客户争取良好的资产增值机会。

(6) 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权益类资产(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的市场风险,其次是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如实施境外投资,还会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

(7)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2%,目前收取标准为1.5%。

(8)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投资账户为新设立的投资账户,本产品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时尚无历史价格。

2、 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所使用的投资工具定义如下: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主要包括各种类型债券、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型基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利率互换、可转换债券、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创新型投资工具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品种和产品。

权益类资产: 主要包括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不含债券型基金和

货币市场基金)、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品种和产品。

流动性资产: 主要包括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良好的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流动性投资品种和产品。

(1) 投资目标

本账户投资目标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谋求账户资产长期稳定增长。本账户属于中等风险,适合具有长期投资理财需求,中等风险偏好的投资者。

(2) 投资范围

本账户将平衡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投资于股票(含香港市场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0% - 75%;投资于债券及其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为 0% - 80%;投资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

本账户可参与股票战略配售、定向增发、网下和网上新股申购等一级市场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

为了回避风险,账户管理人可以根据对市场的预期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3) 投资策略

本账户较为均衡的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资产,以获取比较稳健的账户资产增长和一定程度的参与股票市场成长的机会。账户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研究预测与对证券市场趋势的研究判断,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适时操作,控制风险,保持账户平稳增值,争取各市场上超额收益的机会。

(4) 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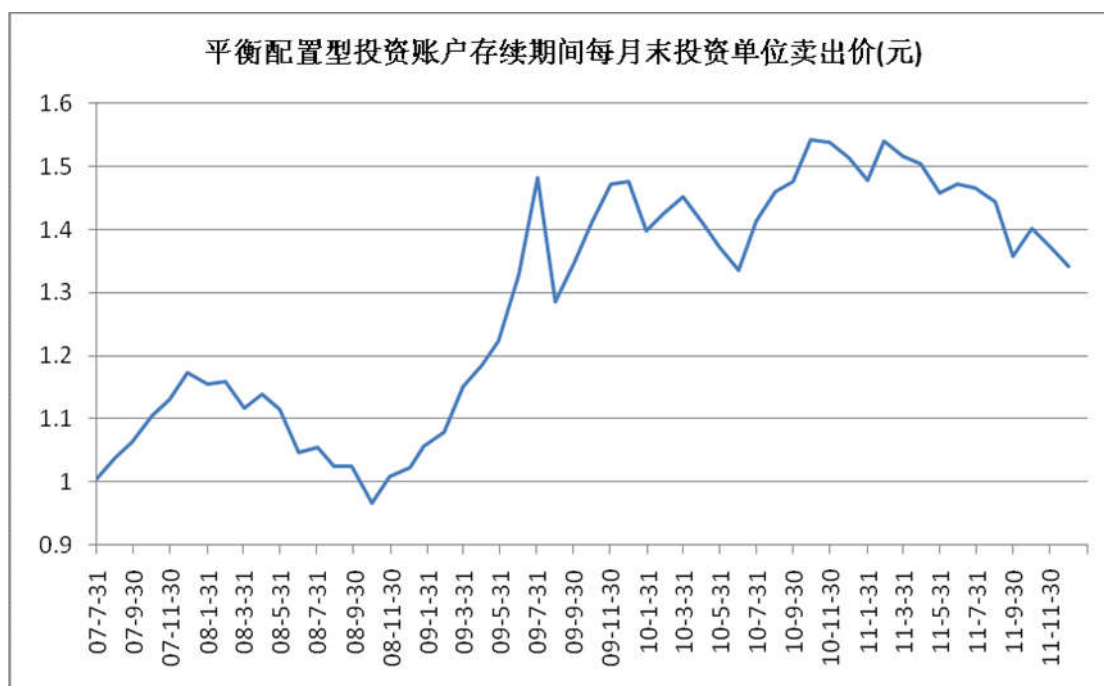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权益类资产(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的市场风险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总体风险水平适中。如实施境外投资,还会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

(5)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目前收取标准为 1.5%。

(6)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账户存续期间每月末投资单位卖出价变化如下图所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 货币避险型投资账户

(1) 投资目标

本账户投资目标是在确保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投资账户资产的逐步增值。本账户适合追求低风险下保证资产安全的投资者,或作为客户其他账户资产价值的临时保值场所。

(2) 投资范围

本账户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存款,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等短期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流动性投资品种。

账户管理人可以根据对货币市场的预期及市场结构的变化调整账户投资比例,或补充新的投资品种。

(3) 投资策略

本账户的投资策略是通过优选质地优良、具备高流动性和良好预期收益的货币市场品种,合理安排期限结构,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365 天,同时积极把握稳健的票息收益和套利机会,以实现账户本金的安全、高流动性和与承担的风险相适应的稳定增值。

(4) 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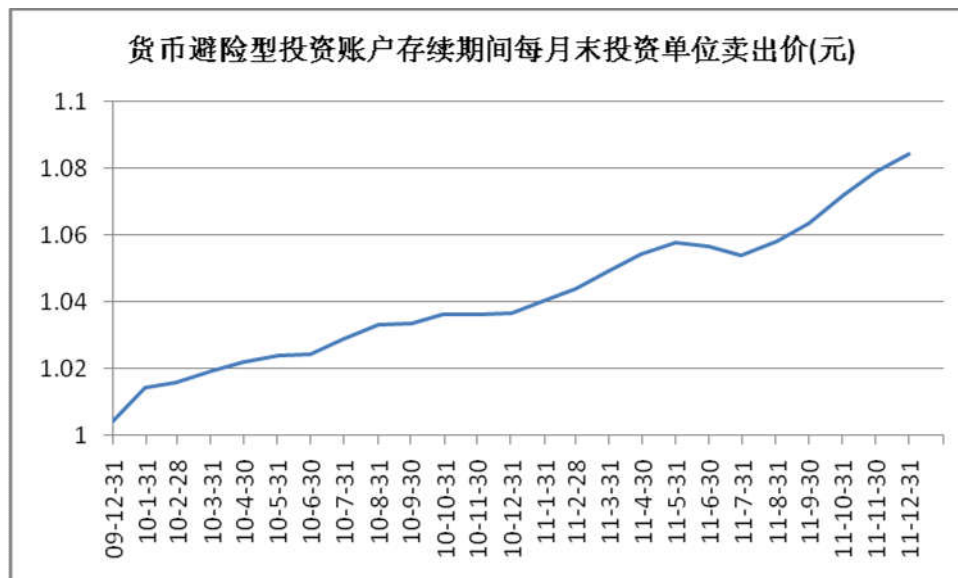
(5)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收取采用可变费率机制,根据账户实际收益情况,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在 0.2% - 0.3%之间调整。具体规则为:自账户成立日起以每半年时间为周期,第一个半年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初步定为 0.2%,每半年调整时根据上一个周期账户年化收益情况而定,具体如下表:

上个周期账户收益率(年化)	对应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2%以下	0.2%
2%及以上	0.3%

(6) 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账户存续期间每月末投资单位卖出价变化如下图所示(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十一、投资账户管理

1、 投资账户的运作

为履行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资金运作设立一个或者数个专用投资账户。您投保时我们提供的投资账户见《泰康赢家理财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说明书》。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

投资账户价值划分为等额单位，以投资单位数计量。投资账户由保险监管机关认可的独立会计事务所定期进行审计。

在充分保障您利益的前提下，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我们可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规定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者合并、分立、关闭投资账户，或者停止投资账户的转换。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可在提前公告后合并或者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在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时，各投资账户价值保持不变。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将投资账户的管理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给我们以外的金融机构。

2、 投资账户评估

我们按照监管规定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日由我们确定，正常情况下，我们在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一次并计算出投资单位价值。

投资账户价值 = 该投资账户总资产 - 该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和总负债按照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确定。

投资单位价值 = 投资账户价值 ÷ 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如果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者其他我们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致使我们无法评估投资账户价值的，我们可以暂停或者延迟投资账户评估。

3、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单位价格根据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值确定并予以公布，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价格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卖出价是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

卖出价 = 投资单位价值

买入价是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

买入价 = 投资单位价值 × (1 + 买入卖出差价)

买入卖出差价以投资单位价值的百分比表示，目前的收取标准为 2%。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投资账户买入卖出差价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2%。

4、 资产管理费

我们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前一日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如下：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 前一日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 × 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 ÷ 365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等于投资账户价值。

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于《泰康赢家理财 B 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说明书》上载明，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2%。如果我们对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进行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

5、 投资单位数的确定

我们按照您与我们约定的分配比例，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将各项保险费分别分配到相应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您名下各投资账户中买入的投资单位数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买入的投资单位数 = 分配至该投资账户的保险费金额 ÷ 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

对于在犹豫期满前我们收到的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

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我们收到每笔保险费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为犹豫期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

对于在犹豫期后我们收到的保险费，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我们收到每笔保险费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

6、 投资账户选择

在投保时、申请不定期追加保险费或者申请定期追加保险费时，您须按我们的规定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指定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

7、 投资账户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保单账户建立后，您可向我们书面申请，将您保单账户中的资金从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者部分转移至其他投资账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按如下方式进行投资账户转换：

- (1) 以转出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卖出您申请转出的投资单位，并在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后得到转出金额。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投资账户转出的投资单位数} \times \text{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 \text{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 (2) 将转出金额分配到您指定转入的投资账户，并根据转入投资账户的转入金额，以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买入投资单位数。

$$\text{买入投资单位数} = \text{转入投资账户转入金额} \div \text{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每次转换的金额须符合转换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本条所指的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我们收到转换申请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对于投资账户转换，目前我们每次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0 元，我们可以调整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但最高不超过每次 100 元。您连续两次申请投资账户转换的时间间隔不应少于 5 个工作日。

十二、信息披露

1、 投资单位价格公告制度

我们将至少每周一次通过泰康在线网站（www.taikang.com）作信息公告，公告的内容为本产品项下各投资账户每个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

我们在泰康在线网站保留了本产品开办以来投资账户单位价格的全部历史信息，您可以登陆并进行查询。

2、 投资账户状况公告制度

我们至少每半年一次在公司网站及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公众媒体上发布信息

公告，信息公告的主要内容为各投资账户在报告期内的运营情况。

3、 客户报告制度

我们每年将为您寄送上一年度的保单状态报告。

十三、保险利益演示

演示 1: 30 岁的李先生以自己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产品, 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 万元, 则李先生名下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退保时的现金价值、各项保险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保单年度	一次性保险费	定期追加保险费	不定期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买入卖出差价	进入账户的金额	当年风险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投资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00000	0	0	100000	500	1951	97549	0	98525	101939	104377	103451	107036	109596	94584	97861	100202
2	0	0	0	100000	-	0	0	0	99510	106526	111684	104485	111852	117268	96524	103330	108333
3	0	0	0	100000	-	0	0	0	100505	111320	119502	105530	116886	125477	98495	109093	117112
4	0	0	0	100000	-	0	0	0	101510	116329	127867	106585	122145	134260	100495	115166	126588
5	0	0	0	100000	-	0	0	0	102525	121564	136818	107651	127642	143658	102525	121564	136818
6	0	0	0	100000	-	0	0	0	103550	127034	146395	108728	133386	153715	103550	127034	146395
7	0	0	0	100000	-	0	0	0	104586	132751	156642	109815	139388	164475	104586	132751	156642
8	0	0	0	100000	-	0	0	0	105632	138725	167607	110913	145661	175988	105632	138725	167607
9	0	0	0	100000	-	0	0	0	106688	144967	179340	112022	152215	188307	106688	144967	179340
10	0	0	0	100000	-	0	0	0	107755	151491	191894	113143	159065	201488	107755	151491	191894
15	0	0	0	100000	-	0	0	0	113251	188785	269141	118914	198224	282598	113251	188785	269141
20	0	0	0	100000	-	0	0	0	119028	235260	377484	124980	247023	396358	119028	235260	377484
25	0	0	0	100000	-	0	0	0	125100	293177	529441	131355	307836	555913	125100	293177	529441
30	0	0	0	100000	-	0	0	0	131481	365352	742568	138055	383620	779696	131481	365352	742568
35	0	0	0	100000	-	0	0	0	138188	455295	1041490	145098	478060	1093565	138188	455295	1041490
40	0	0	0	100000	-	0	0	0	145237	567381	1460744	152499	595750	1533781	145237	567381	1460744
45	0	0	0	100000	-	0	0	0	152646	707060	2048769	160278	742413	2151207	152646	707060	2048769

保单	一次性保	定期追加	不定	累计保险	初始	买入卖出	进入账户的	当年风险	保单年度末投资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给付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50	0	0	0	100000	-	0	0	0	160432	881125	2873504	168454	925181	3017179	160432	881125	2873504
55	0	0	0	100000	-	0	0	0	168616	1098042	4030238	177047	1152944	4231750	168616	1098042	4030238
60	0	0	0	100000	-	0	0	0	177217	1368360	5652617	186078	1436778	5935248	177217	1368360	5652617
65	0	0	0	100000	-	0	0	0	186257	1705225	7928088	195570	1790487	8324492	186257	1705225	7928088
70	0	0	0	100000	-	0	0	0	195758	2125021	11119553	205546	2231272	11675531	195758	2125021	11119553
75	0	0	0	100000	-	0	0	0	205743	2648163	15595749	216031	2780571	16375536	205743	2648163	15595749

演示 2: 30 岁的王太太以自己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产品, 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5 万元, 并且从投保之日起每月定期追加保险费 1000 元, 连续定期追加保险费 20 年, 则王太太名下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退保时的现金价值、各项保险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保 单 年 度	保险费			初始费用			买入卖出差价			进入账户的金额			当 年 风 险 保 险 费	年末投资账户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		
	一 次 性 保 险 费	定 期 追 加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一 次 性 保 险 费 初 始 费 用	定 期 追 加 保 险 费 初 始 费 用	当 年 合 计 初 始 费 用	一 次 性 保 险 费 买 入 卖 出 差 价	定 期 追 加 保 险 费 买 入 卖 出 差 价	当 年 合 计 买 入 卖 出 差 价	一 次 性 保 险 费 当 年 进 入 账 户 的 金 额	定 期 追 加 保 险 费 当 年 进 入 账 户 的 金 额	当 年 合 计 进 入 账 户 的 金 额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50000	12000	62000	250	60	310	975	234	1210	48775	11706	60480	0	61027	62936	64297	64078	66083	67512	58585	60418	61725
2	0	12000	74000	0	60	60	0	234	234	0	11706	11706	0	73401	77734	80907	77071	81621	84952	71199	75402	78480
3	0	12000	86000	0	0	0	0	235	235	0	11765	11765	0	85958	93259	98740	90256	97922	103677	84239	91394	96765
4	0	12000	98000	0	0	0	0	235	235	0	11765	11765	0	98641	109482	117821	103573	114956	123712	97655	108387	116643
5	0	12000	110000	0	0	0	0	235	235	0	11765	11765	0	111451	126435	138238	117024	132757	145150	111451	126435	138238
6	0	12000	122000	0	0	0	0	235	235	0	11765	11765	0	124389	144151	160084	130609	151359	168089	124389	144151	160084

保 单 年 度	保险费			初始费用			买入卖出差价			进入账户的金额			当 年 风 险 保 险 费	年末投资账户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		
	一 次 性 保 险 费	定 期 追 加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一 次 性 保 险 费 初 始 费 用	定 期 追 加 保 险 费 初 始 费 用	当 年 合 计 初 始 费 用	一 次 性 保 险 费 买 入 卖 出 差 价	定 期 追 加 保 险 费 买 入 卖 出 差 价	当 年 合 计 买 入 卖 出 差 价	一 次 性 保 险 费 当 年 进 入 账 户 的 金 额	定 期 追 加 保 险 费 当 年 进 入 账 户 的 金 额	当 年 合 计 进 入 账 户 的 金 额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7	0	12000	134000	0	0	0	0	235	235	0	11765	11765	0	137456	162664	183460	144329	170798	192633	137456	162664	183460
8	0	12000	146000	0	0	0	0	235	235	0	11765	11765	0	150654	182011	208471	158187	191111	218895	150654	182011	208471
9	0	12000	158000	0	0	0	0	235	235	0	11765	11765	0	163984	202228	235234	172183	212339	246996	163984	202228	235234
10	0	12000	170000	0	0	0	0	235	235	0	11765	11765	0	177447	223355	263870	186320	234522	277063	177447	223355	263870
15	0	12000	230000	0	0	0	0	235	235	0	11765	11765	0	246810	344134	440075	259151	361341	462078	246810	344134	440075
20	0	12000	290000	0	0	0	0	235	235	0	11765	11765	0	319711	494647	687211	335697	519379	721572	319711	494647	687211
25	0	0	29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336020	616420	963849	352821	647241	1012042	336020	616420	963849
30	0	0	29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353160	768172	1351848	370818	806580	1419441	353160	768172	1351848
35	0	0	29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371175	957282	1896037	389733	1005146	1990839	371175	957282	1896037
40	0	0	29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390108	1192947	2659290	409614	1252594	2792255	390108	1192947	2659290
45	0	0	29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410008	1486629	3729792	430508	1560961	3916282	410008	1486629	3729792
50	0	0	29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430922	1852610	5231227	452468	1945241	5492788	430922	1852610	5231227
55	0	0	29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452904	2308689	7337066	475549	2424124	7703919	452904	2308689	7337066
60	0	0	29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476006	2877047	10290614	499807	3020899	10805145	476006	2877047	10290614
65	0	0	29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287	3585324	14433119	525302	3764590	15154775	500287	3585324	14433119
70	0	0	29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525807	4467966	20243196	552098	4691365	21255356	525807	4467966	20243196
75	0	0	29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552629	5567899	28392130	580260	5846294	29811736	552629	5567899	28392130

注：

1、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2、该演示所使用的投资账户组合的假设投资回报率为：“低演示利率”为年利率1%、“中演示利率”为年利率4.5%、“高演示利率”为年利率7%；

3、以上利益演示表中“年”均指保单年度。

十四、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能够理解并且同意以下事项的约定：本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保险费交纳、投资账户说明、投资风险及投资账户扣取的各项费用、犹豫期权利、退保及提前部分领取的相关规定等。

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保险利益测算仅供说明使用，投资回报由实际投资结果决定，投资回报可能是正增长，也可能是负增长，投资账户价值可能高于或低于保险利益演示表中所列的数据，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本人特此签名确认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